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

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公告

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刑事庭為使分案有客觀明確之統一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刑事庭設刑事審判庭、刑事審查庭及刑事簡易中心，其分案除依司法院訂頒之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外，依本要點行之。本要點所未規定者，由刑事庭法官會議議決之。為即時妥適處理分案相關事宜，另設分案會議。如遇前項相關法令及本要點所未規定之個案，分案會議得先議決處理方式後分案之，並於分案後七日內以適當方式公告分案結果；如經分案會議認有修訂本要點之必要時，刑事庭第一庭庭長(下稱刑一庭長)應於分案公告後三個月內提出修正案，送請刑事庭法官會議審議之。

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分案會議，由刑一庭長或其指定之庭長或審判長召集刑事庭法官代表四人組成，並以召集人為主席。

前項之刑事庭法官代表，由全體刑事庭法官於每司法事務年度開始後票選數人，任期至次屆分案會議代表選出時為止。其應選人數按刑事審判庭各專庭、刑事審查庭及刑事簡易中心之法官人數比例定之，各應至少票選一人。

分案會議之決議，應以法官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議決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之。

參與分案會議之人就會議過程及討論內容，不得無故對外洩漏之。但經議決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專庭，指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

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審判庭，及其他經本院法官會議就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議決設置辦理專業類型案件之審判庭。

本要點所稱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包括下列各類案件：

- 一、重大金融案件：指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且其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案件。
- 二、重大賄選案件：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且其被告為市長、立法委員或市議員以上之選舉候選人之案件。
- 三、社會矚目案件：指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前，曾經具公信力之平面或電子媒體以頭版或其他相當程度之方式大幅報導，備受社會各界矚目，且經分案會議決議認屬繁雜之案件。
- 四、其他重大繁雜案件：指檢察官檢送之案卷，扣除雜卷、重覆之案卷後，其高度超過八十公分，且經分案會議決議認屬繁雜之案件。

第二章 刑事審判庭之分案

第一節 分案方式

第五條

刑事庭分案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

前項分案不因年度更新而變換輪分次序。

第六條

如電腦當機或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達一天以上者，應即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但人犯在押之案件，應以人工抽籤方式即刻分案。

前項所指人工抽籤方式如下：由刑庭法官二人，一人抽股符，一人抽有寫案號之簽條，並由刑一庭長監抽，在簽條上股別欄簽寫案件中籤別並蓋章，分案人員應將中籤簽條裝定成冊存查。

第七條

本院之電腦抽籤分案或人工抽籤分案均採輪分方式，依附件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字別表」所示之各字別順序接續抽籤分配。專庭案件由各該專庭之法官抽分辦理。

為使同字別之案件能平均分配至每一法官，即由同一輪次分案至剩下一件時，再進入下一輪次，若遇有停分案事由，僅在分案當日跳過不分，然嗣後該一輪次在分案時亦參與分案。

第八條

同一案件起訴罪名涉及專庭及非專庭者，由專庭抽分。

同一案件起訴罪名涉及多種專庭者，依司法院或上級審法院之相關規定或函示辦理。無該等規定或函示者，按起訴罪名重者抽分。

第九條

案件一律以抽籤之方式分案辦理，但由本案衍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指定分予原承辦股辦理：

- 1.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延長押、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發還押物、保證金等聲請案件。
- 2.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 3.通緝未滿三年之案件。
- 4.本案宣示判決前之檢察官追加起訴案件。但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 5.本案宣示判決前之追加自訴人及追加自訴之案件。
- 6.裁定開始再審之案件。
- 7.反訴案件。
- 8.併案。
- 9.裁定准交付審判案件。
- 10.證據保全後之假扣押、假處分案件。
- 11.由刑事庭改分之刑事簡易案件。
- 12.由刑事簡易中心改分之通常訴程序案件。
- 13.已結未了之補充判決，如由案件當事人（含檢察官）聲請補充

判決，均由原承辦股審理。若原承辦股撤股時，則由分案室抽分。為補充判決之法官非原承辦法官者，於判決後折抵原字別案件一件。

14.囑託送達。

15.本要點另有規定者。

第十條

法官間具有夫妻或三親等內血親關係者之一方所承辦之案件，經當事人上訴或準抗告後（含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或準抗告者），該上訴或準抗告案件抽籤分案時，具有前開關係之他方應予迴避，不列入該案件之抽籤名單；當事人就具有前開關係之法官一方承辦之案件聲請「法官迴避」時，如係獨任案件，該案件抽籤分案時，具有前開關係之他方應予迴避；如係合議案件，則具有前開關係之他方所屬整庭合議庭應予迴避。

檢察官與法官具有夫妻或三親等內血親關係者，檢察官起訴之案件，抽籤分案時，如係合議案件，則與檢察官具有前開關係之法官所屬整庭合議庭應予迴避；如係獨任案件，則與檢察官具有前開關係之法官應予迴避。

第十一條

聲請再審案件，如係獨任者，原承辦法官應迴避。如係合議案件者，原承辦合議庭法官應迴避。

第十二條

刑事審判庭辦理專庭案件之法官，因刑事審判庭事務分配而調整為刑事審判庭非該專庭之法官時，其所承辦之專庭案件仍應賡續辦理至終結。

第十三條

撤股或承辦法官因故無法繼續處理而經報奉院長核准將其未結案重分子刑事審判庭各股承辦時，應由刑事審判庭庭長、審判長、法官依本院法官事務分配表所訂之分案比例，以人工抽籤之方式分案。獲分之案件視同新收案件，並依本院法官事務分配表所訂之分

案比例，另佔分案輪次。

第十四條

案件判決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裁定駁回公訴或自訴經二審發回者，仍由原股承辦。但原股法官認為不宜由其承辦者，得於收案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簽請刑一庭長召集分案會議議決之。

依前項前段所分之發回原股之更字案件，不予折抵。

第十五條

案件因分案錯誤或其他原因不能依規定報結者，得簽報院長准報「他結」。

第十六條

調動時有本院刑事庭審判庭法官轉任刑事庭審判長或庭長者，分案方式為該法官需將原承辦股之所有案件帶至所轉任之審判長或庭長股繼續辦理，並得選擇以調動前三個月審判長股或庭長股之平均數為基準，如超過平均數者，則依超過之件數停分同字別之新案，但其回任刑事庭審判庭法官時，應補回之前所停分之件數；如其不選擇停分者，則回任刑事庭審判庭法官時，自不需補件數。

調動時有本院刑事庭審判庭審判長或庭長轉任刑事庭審判庭法官者，分案方式為該審判長或庭長需將原承辦股之所有案件帶至所轉任之法官股。

第十七條

附件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字別表」，得依司法院或上級審法院所訂頒之新規定，授權由刑一庭長補充或更正案件字別。

第十八條

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分案有誤者，應於分案日起七日內（不含例假日）報經刑一庭長同意後退還分案室補正。有爭議者，由刑一庭長召集分案會議議決之。

第二節 案件之停分、減分

第十九條

法官因外調法官他法院或機關之職務調動，於接獲司法院命令轉送

至本院人事室後，仍繼續分案，惟接獲司法院命令後所收之案件，不計入調動法官個人案件數，收到司法院命令後所收之案件如有結案者，可折抵先前收案未結之相同字別案件。

第二十條

婚假、喪假、流產假、公傷假、分娩假、產檢假均按實際請假日數停分案件。

病假、事假須七日以上，經簽請院長核可後，始得停分新案。

陪產假以二日為限，並以請一日始停分案。

休假一日以上即得停分案。休假半日加上半日，得停分案一日，如為連續二日累積一日休假，法官得擇定第一日或第二日為停分日；如非連續二日累積一日休假，則以第二日為停分日。

第二十一條

法官經核給公假者，以每年公假總日數十日為限，停分案件。但新到職法官當年度(以日曆年計算)任職刑事庭未滿一年者，依到任期間比例折算得停分案之公假總日數。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公假停分案期間，原排定之白日值班(包含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之案件)，由輪值班之法官協商，或由職務代理人代理。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經核給公假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官因撰寫司法院年度研究報告之需要，得簽請院長核可後，停分三十日以內之分案日。

前項停分案期間之始日由法官自行擇定，並應連續實施，且至遲應於繳交研究報告日實施完畢。

第二十三條

法官因受理之案件案情複雜，審理較費時日，須暫停分案專心辦理者，得由法官簽請院長送請刑事庭分案會議會商決定後，准予減停分新案。

前項情形如為合議案件者，受命法官應會同審判長辦理之。

合議案件之審判長、陪席法官減停分新案之件數由合議庭內部自行決定各減分件數，通知分案室處理。

辦理前述案件，應持續、密集開庭，妥速審結案件。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准予減停分案之案件，於未終結前，承辦法官(含合議庭審判長、陪席法官)之合議庭如有職務異動而無法接續辦理之情形，繼任之法官不得就該案件已停減分案之件數、期間再行請求停減分新案。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女性法官因懷孕，得檢具相關證明簽報院長核可後，由妊娠法官自行決定於懷孕期間減分案時段二個月(日曆月)，減分案件至二分之一。

前項減分案期間，應以連續二個月或連續一個月之方式為之。

女性法官產假期間有人犯在押案件，仍由原股繼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法官因健康、家庭或其他情事而生之特殊變故，已無從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者，得檢具相關資料，簽請院長送交刑事庭法官會議議決其得否減停分案及得減停分案比例、期間。

前項減停分案期間，如逾六個月者，應於每屆滿六個月時簽請刑事庭法官會議議決有無繼續減停分之必要。

第二十七條

同日停分案件之股數(不含院長及行政庭長)以不逾十二股為限，並以請假單送達分案室先後為基準，超過部分延後至停分股數未逾十二股之日起，依序停分。但依前二條規定停、減分者，不予列計。前項情形，除休假之停分案可延至翌年外，其餘僅得延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辦理專庭案件之法官，均因假而無人分受案件時，按事假、病假、休假、公假、婚假、喪假、娩假之順序分予新案。

第二十八條

得停分案件之法官，至遲應於擬停分案日之前一日，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分案室，如因逾時通知而不及停分，則延後一日停分。

得停分案件之法官，因前項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無法於所擬停分日停分案件，分案室應以按序延後之日為停分日期，並以書面通知法官。

因請假而得停分案者，於銷假時至遲應於擬停分案日之前一日以書面通知分案室不予停分案件，如因未及通知而已停分者，應即補分所停案件。

第三節 通緝案件

第二十九條

通緝被告經緝送本院或自行到案者，由原通緝股處理後，其案件未經報結者，由原通緝股繼續辦理，不另分「緝」字案；其案件通緝未滿三年而已報結者，應交由書記官填製「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單」，送交分案室另分「緝」字案，惟仍由原通緝股辦理；如該通緝案件為專庭案件，縱原通緝股已不辦理該專庭案件者，亦同。案件通緝已滿三年者，應交由書記官填製上開通知單向通緝資料室調其案卷後，再送分案室抽籤分案；如該通緝案件為專庭案件，則應抽分予辦理該專庭案件之個股。

通緝被告於夜間或假日經緝送本院或自行到案者，由值日法官先行處理後，再於翌上班日交由原通緝股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通緝被告經緝獲，如緝獲機關僅以函件通知本院而未併同移送被告者，其案件若未經報結，就該函件另分「他」字案後，由原通緝股繼續辦理；其案件經通緝未滿三年而已報結者，就該函件另分「他」字案，由原通緝股調查屬實後，交由書記官填製「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單」，送交分案室另分「緝」字案，惟仍由原通緝股辦理；其案件通緝已滿三年者，就該函件另分「他」字案，由原通緝股調查屬實，並知被告所在後，交由書記官填製上開通知單，知會

通緝資料室查對有無另案通緝後，連同「他」字案卷送交分案室抽分。

前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前項規定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通緝被告經緝送本院或自行到案時，原通緝股已撤股而未另分他股辦理者，由值日法官處理，並交由書記官填製「通緝案件被告歸案分案通知單」，知會通緝資料室，再送分案室另分「緝」字案抽分。

通緝被告經緝獲，如緝獲機關僅以函件通知本院而未併同移送被告時，原通緝股已撤股而未另分他股辦理者，以該函件另分「他」字案抽分，經「他」字案承辦股調查屬實後，再分「緝」字案，並由該股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通緝案件經其他機關函知本院或本院原通緝股發覺追訴權時效完成者，由原通緝股調取通緝卷，送分案室分「他」字案，並由原通緝股辦理。經調查確屬時效完成後，再送分案室分「緝」字案抽分。

第三十三條

被告經多次或併案通緝後歸案，其案件通緝未滿三年者，各分由原通緝股辦理；其案件通緝已滿三年者，各送分案室抽分。

前項被告經緝送本院或自行到案者，應由最後通緝股訊問處理。最後通緝股經訊問後，如未予羈押，則應通知前一通緝股訊問處理，並依此類推。

被告由不同個股同時發布通緝，而無從區分何股為最後通緝股時，以通緝案件繫屬法院之時間在後者為最後通緝股。

第三十四條

通緝案件經分案者，均按所分「緝」字案件數抵分案件。

通緝案件已報結，如有二位以上被告同時歸案者，應以一案號分一新案，不以被告人數而分數案。

第三十五條

應分由原通緝股承辦之通緝案件，不受分案時該股停分、減分而異其適用。

第三十六條

通緝被告以書狀陳明到案者，均參照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新到職法官之分案

第三十七條

新派刑事庭法官（含庭長、審判長），不論接辦新股或舊股，其新接或接受之案件，以接辦前三個月刑事庭（庭長、審判長股依比例換算成全股）自、訴、易、簡上字別未結案件之總平均數（下稱總平均數）為準，接辦舊股移交之案件，按自、訴、易、簡上字別等案件總平均數增減分案。其分案、補分及抵分案辦法如下：

- 一、如新派刑事庭法官僅一人者，接辦新股或舊股，應依總平均數補分或抵分案件。
- 二、如新派刑事庭法官有二人以上者，應依全部異動舊股(含無人接辦而應撤股者)之所有未結案件，全部打散後，依下列輪次逐項抽分：
 - 1、遲延、視為不遲延、手工抽籤案件類型。
 - 2、有相當複雜、難度之案件。
 - 3、一般字別之案件。

抽分案件由刑一庭長、法官代表二人、分案室人員以人工抽籤方式，依法官、審判長、庭長之分案比例，依輪次順序，平均分配予異動股法官。抽籤分配時不受「專庭案件應分予專股辦理」之限制。

第五節 相牽連案件及案件折抵

第三十八條

數人共犯一罪，經多次起訴（含自訴），先後繫屬本院者，分由最初受理且尚未審結之法官辦理。

第三十九條

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分屬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以後案併前案為原則，並應由後案受理法官簽會前案受理法官，經院長核定之。專庭案件不得併入普通案件。不同種類之專庭案件，由認有合併審理必要之法官簽請院長決定之。

被移併受理法官抵分案件，移併他股之法官則補分案件。

第四十條

多數被告之案件，以被告人數每滿五人增抵一件（十人抵二件，十五人抵三件，餘類推）。

前項折抵，於全案終結時，或部分終結而終結之被告人數累計每滿五人時，折抵之。

第四十一條

本院刑事審判庭受理案件折抵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詳如附件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所示。

附件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得由刑事庭法官會議議決後修訂之。

第四十二條

主張折抵案件者，應於案件終結後三個月內向分案室提出之。

抵分案件之權利屬於承辦法官，而非承辦股。

經分案會議決議合議庭得折抵之件數，受命法官或合議庭應於案件全部報結前，將受命法官、審判長、陪席法官抵分案件之比例，以書面通知分案室。如未於報結前通知者，視為全部抵分之權利歸屬受命法官個人。

抵分案件之比例經確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第四十三條

公訴案件，經追加起訴者，另行分新案一件，並折抵同字案號一件。

自訴案件，追加被告者，另行分自字案一件，並折抵自字案一件；

追加犯罪事實或自訴人者，均不另分新案，仍由原股辦理。

第六節 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之分案事宜

第四十四條

新收案件遇有疑似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分案室應於該案繫屬本院當日報請刑一庭長召開分案會議，處理該案之分案事宜。

法官於收受案卷後，發現案件應依前項規定召開分案會議而未召開者，得於分案日起三日內（不含例假日）提請刑一庭長召開分案會議，重新處理該案之分案事宜。

第四十五條

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之案件字別及參加分案法官如下：

一、重大金融案件：冠以「金重」字，由金融專庭庭長、審判長及法官各依其分案比例參加分案。

二、重大賄選案件：冠以「選重」字，由賄選專庭庭長、審判長及法官各依其分案比例參加分案。

三、社會矚目案件：冠以「矚重」或「矚」字，如屬應由專庭辦理之案件，由該等專庭庭長、審判長及法官各依其分案比例參加分案；否則，由刑事審判庭全體庭長、審判長及法官各依其分案比例參加分案。

四、其他重大繁雜案件：依一般案件原則決定其分案字別。如屬應由專庭辦理之案件，由該等專庭庭長、審判長及法官各依其分案比例參加分案；否則，由刑事審判庭全體庭長、審判長及法官各依其分案比例參加分案。

前項案件，如涉及專庭及非專庭，或涉及多種專庭者，依第八條決定分案字別及參加分案之專庭。

第四十六條

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之分案，如應由專庭參加分案者，其分案會議之召開至少應有該所屬專庭之法官代表一人參加。但該所屬專庭之法官代表均不克參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之分案，由分案會議以手工抽籤方式決之。

分案會議之處理流程如下：

- 一、決議確認新案是否屬於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
- 二、決議新案可折抵案件之件數或停、減分之期間。
- 三、決議列入參加分案之法官股別。
- 四、抽籤決定新案之受命法官股，並依抽籤結果確認承辦該案之審判庭組織。
- 五、其他與分案有關事項之處理。

分案會議決議確認新案非屬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時，如認有必要，得決議該新案可折抵案件之件數或停、減分之期間後，再依第五條規定分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參加當次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之分案：

- 一、審判庭之一股，先前曾被抽中為承辦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之受命法官股者，於同一輪次內，不問案件類別，所屬審判庭全部各股均不參加分案。
- 二、法官於前一輪次，曾被抽中為承辦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之受命法官股者，於當輪次內，不問案件類別，該法官股不參加分案。法官於前二輪次，曾被抽中為承辦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之受命法官股，嗣經追加起訴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且經分案會議決議可折抵之訴字易字案件合計達 15 件以上者，亦同。
- 三、法官請產假者，該法官股不參加分案。
- 四、法官請婚假之婚宴當日（以一日為限）、喪假之出殯當日，及其他因情況特殊顯不適合參加分案者，該法官股不參加分案。
- 五、候補法官分發辦案未滿三年者，該法官股不參加分案。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不參加分案之法官股，其所屬審判庭之其他

各股仍參加分案。倘所屬審判庭之其他各股抽中為新案之受命法官股者，該不參加分案之法官股仍應依組織配置擔任該案之審判長或陪席法官。

法官被抽中為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之受命法官股，於案件終結前，因職務調動、離職或休職等事由，該案件由後手法官接續辦理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不參加分案之法官股及審判庭，改列後手法官股及其所屬之審判庭。

第三章 刑事審查庭暨刑事簡易中心之分案

第四十九條

審查庭所辦理之刑事案件，不包括下列刑事審理案件：

1. 社會矚目之案件。
2. 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3. 人犯隨案移審之案件及通緝到案之案件。
4. 被告係收容中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案件。
5.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強制辯護案件。
6. 自訴案件。
7. 刑事簡易中心裁定改行通常程序之案件。
8.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所定之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
9. 應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卷證之刑事案件。
10. 簡易判決之第二審案件(含簡抗案件)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11. 共同被告案件，被告之一有上列情形者。
12. 被告人數三十人以上之案件。

追加起訴之案件，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分新案由審判庭處理。審查庭法官應將原起訴案件簽請院長核准報結，另分新案併由追加起訴案件分受之法官處理。

審查庭所辦理之刑事案件，包括因本案所衍生之聲字、附民字等案

件，及因追訴權時效完成而改分緝字案件之全部案件，不再區分是否為上列應排除之案件類型。

第五十條

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處理下列各款事項：

- 1.起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應定期間命補正並處理之。
- 2.應諭知管轄錯誤、不受理或免訴之判決。
- 3.顯不足認定被告有犯罪之可能而得裁定駁回起訴。
- 4.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5.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處理之。
- 6.審查案件之終結：
 - ① 審查庭法官就被告認罪之案件，經審酌適宜由審查庭審結者，依法為終局裁判。
 - ② 審查庭法官就被告否認犯行，認適宜由審查庭審結者，依法為終局裁判。
 - ③ 被告否認犯行，或雖承認犯行，認不宜由審查庭審結者，得將案件報結，另分新案由審判庭處理。
 - ④ 被告經合法傳喚或拘提未到，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到庭，認不宜由審查庭審結者，得將案件報結，另分新案由審判庭處理。
- 7.如分案錯誤，審查庭法官應於分案後二個星期內簽請院長核准將案件報結，另分新案送審判庭處理。
- 8.審查庭案件辦案期限為四個月，如逾期未結，應由審查庭法官自行結案。但因不可歸責法官事由而遲延者，得簽請院長核准將案件報結，另分新案送審判庭處理。審查庭因逾辦案期限而需自行結案之案件，得將原審字案報結，另分新案處理。
- 9.審查庭自行通緝之案件，被告於三個月內緝獲者，由審查庭該股續行承辦。審查庭自行通緝之案件因通緝滿三個月報結後，被告緝獲後所分緝字案件由審判庭輪分受理。

第五十一條

審查庭法官之值班、停分及案件之折抵：

1. 審查庭法官不參與刑事庭日間值班輪值。
2. 審查庭法官之停分案，每日以一股為限。
3. 審查庭之案件，被告人數超過五人者，不可抵分，但該案由審查庭自結時，自結部分之被告每滿五人，可依該案件之字別折抵一件。

第五十二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改依通常程序審判暨其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移付調解之案件，分由簡易中心法官辦理。

前項案件終結前，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十款規定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假執行之案件，分由簡易中心承辦本案之法官辦理。

第五十三條

簡易中心之分案，以電腦抽籤方式輪分，並依附件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字別表」之「簡」部分所示各字別接續抽籤分配；其抵分事宜，詳如附件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之「簡」部分所示。

簡易中心改依通常程序審判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案件，均分由原股法官辦理，毋庸抵分。但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經實體判決者，不在此限，其抵分事宜，詳如附件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之「附民」部分所示。

第五十四條

簡易中心候補法官僅分受簡、簡附民、簡附民移調、交簡、交簡附民、交簡附民及所生刑全字案件。

第五十五條

簡易中心法官之停分案，每日以一股為限。

第五十六條

簡易中心法官調離本院者，於接獲派令後，仍繼續分案，並計入調動法官個人案件數。

第五十七條

審查庭及簡易中心法官異動者，異動股未結案件，如高於調動日前三個月之簡易中心全股平均數時，抵分逾平均數之案件數，反之，則補分低於平均數之案件數。

第五十八條

本章未規定事項，依本要點通則或於性質相容範圍內準用其他章節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要點施行前已分未結之案件，其停分、減分或其他涉及法官分案權益保障之分案相關事項，依分案時之規定。

第六十條

本要點之修訂或廢止，應由刑一庭長召集刑事庭法官會議，經全體刑事庭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法官因故不能出席刑事庭法官會議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逾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由主席依受託法官簽到先後或以抽籤定之。

第一項同意，亦得由刑一庭長決定，改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刑事庭法官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代之。

第六十一條

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其後修訂者，自修訂公告日起施行。

105年8月4日修正之第48條第1項第2款後段條文，溯及自本要點施行日起。

附件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字別表

字別	本院字別細類
訴(含緝、更)	重訴(含矚重訴、交重訴、侵重訴、軍重訴、選重訴、金重訴、原重訴)
	矚訴
	訴(貪污)
	訴(組織)
	選訴
	金訴
	其他訴字(含訴、醫訴、交訴、侵訴、智訴、軍訴、勞安訴、原訴、原交訴)
易(含緝、更)	易
	醫易
	交易
	侵易
	智易
	軍易
	選易
	金易
	矚易
	勞安易
	重易
	金重易
	矚重易
	原易
原交易	
自(含緝、更)	自
	醫自

	交自
	侵自
	智自
	軍自
	金自
	矚自
	勞安自
	重自
	金重自
	矚重自
	原自
	原交自
簡上(含緝、更)	簡上
	醫簡上
	交簡上
	侵簡上
	智簡上
	軍簡上
	選簡上
	金簡上
	矚簡上
	勞安簡上
	原簡上
	原交簡上
簡(含緝)	簡
	醫簡
	交簡
	侵簡
	智簡

	軍簡
	選簡
	金簡
	矚簡
	勞安簡
	原簡
	原交簡

附件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案件折抵一覽表

字別	本院字別細類	本院折抵標準	說明
重訴(含緝、更)	矚重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2 件。	
	交重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2 件。	
	侵重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2 件。	
	軍重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2 件。	
	選重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2 件。	
	金重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2 件。	
	原重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2 件。	
訴(含緝、更)	貪污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2 件。	
	醫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1 件。	
	交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1 件。	
	侵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1 件。	
	智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1 件。	
	軍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1 件。	

	選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1 件。	
	金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1 件。	
	矚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1 件。	
	勞安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1 件。	
	原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1 件。	
	原交訴	分案時折抵一般訴字 1 件。	
易(含緝、更)	醫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交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侵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智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軍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選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金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矚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勞安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重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金重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矚重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原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原交易	分案時折抵一般易字 1 件。	折抵之易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自 (含緝、更)	醫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1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交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1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侵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1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智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1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軍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1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金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1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矚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1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勞安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1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重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2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金重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2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矚重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2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原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1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原交自	分案時折抵一般自字 1 件。	折抵之自字案件不分合議或獨任
簡上(含緝)	醫簡上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上字 1 件。	
	交簡上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上字 1 件。	
	侵簡上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上字 1 件。	
	智簡上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上字 1 件。	
	軍簡上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上字 1 件。	
	選簡上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上字 1 件。	
	金簡上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上字 1 件。	
	矚簡上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上字 1 件。	
	勞安簡上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上字 1 件。	
	原簡上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上字 1 件。	
	原交簡上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上字 1 件。	
簡(含緝)	醫簡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字 1 件。	
	交簡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字 1 件。	

	侵簡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字 1 件。	
	智簡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字 1 件。	
	軍簡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字 1 件。	
	選簡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字 1 件。	
	金簡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字 1 件。	
	矚簡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字 1 件。	
	勞安簡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字 1 件。	
	原簡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字 1 件。	
	原交簡	分案時折抵一般簡字 1 件。	
附民		<p>(一)一般刑事案件之附民，經實體判決（不含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所為之判決），依其刑事案件之字別為準，折抵一般訴字或一般易字或一般自字 1 件。</p> <p>(二)智財刑事案件之附民，經實體判決（不含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所為之判</p>	<p>一、附民可折抵字別，應係依刑事案件之字別為準。</p> <p>二、訴字或易字案件如由原股改分簡字而為判決，附民可折</p>

		<p>決)，依其刑事案件之字別為準，折抵一般訴字或一般易字或一般自字 1 件。</p> <p>(三)簡易中心案件之附民，經實體判決（不含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所為之判決），不問字別為何，折抵簡字 2 件。</p>	<p>抵之字別，仍依原字別為準。</p> <p>三、智財附民案件，應由刑案承辦股自為判決。</p>
--	--	---	---